

“吃回扣”3万元即可入罪

民企反腐新规将施行

“这对加强民企反腐是利好!有利于护航民企健康发展。”说起将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6〕6号,以下简称《解释(二)》】,北京市炜衡(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适平直言,新规实施后,民企人员“吃回扣”,只要金额达到3万元,就涉嫌犯罪。



民企反腐 挖公司墙脚 员工监守自盗

民营经济是泉州最鲜明的城市底色与发展根基,各类民企林立、品牌集聚。然而,部分民企员工却辜负信任,利用职务便利“监守自盗”,挖企业墙脚、损企业利益,成为制约民企高质量发展的“绊脚石”。

去年9月,泉州本土龙头民企安踏集团对外公布反腐专项治理成果,彰显了民企打击贪腐的决心。该集团去年聚焦高风险领域,通过内部审计、监察、稽核等多重举措重拳整治贪腐行为,截至2025年8月,已有74名员工因严重舞弊触犯集团红线被辞退;46名内外部人员(内部21人、外部25人)因涉嫌违法犯罪

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其中不乏1名总裁级、14名总监级、4名经理级人员;对3名在职期间涉嫌职务犯罪的离职人员启动追诉程序;同时查处45家违反诚信廉洁责任条款的舞弊供应商及合作伙伴,涉案违法金额约达3000万元。

大型民企的贪腐问题尚且如此,一些中小民企的内部贪腐现象更是层出不穷。2024年11月,泉州公安机关成功侦破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2019年至2024年间,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某发,为获取某公司设备采购的优惠价格,多次向该公司东南大区客户经理吴某行贿,数额巨大,同时还

向10多家设备采购商的相关业务人员行贿。最终,苏某发因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吴某霞因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双双被依法逮捕。

泉州市丰泽区某体育用品公司也曾发生类似案件。供应商林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9次向该公司采购管理人员刘某行贿42万元。刘某收受受贿后,对高价原材料照单全收,还利用职务便利帮助林某增加订单、催促公司付款。法院最终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以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用法律严惩了贪腐行为。

新规解读 对标公职人员 3万元即入罪

“新规将严厉打击民企员工监守自盗的情况,筑牢民企财产安全防线。”陈适平律师分析,《解释(二)》的核心亮点,在于彻底打破了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在定罪量刑标准上的“倍数差”,实现了非公领域职务犯罪量刑与公职人员“同罪同罚”。

陈适平介绍,根据以往司法标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职务侵占等犯罪的立案和升档

标准,分别为公职人员对应犯罪数额标准的2倍、5倍。例如,公职人员受贿罪的人罪门槛为3万元,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人罪门槛则为6万元;国企领导贪污20万元即达到“数额巨大”标准,而民企高管职务侵占需达到100万元才符合“数额巨大”要求。

“新规彻底抹平了这一差距,对民企贪腐行为形成更强震慑。”陈适平表示,新规实施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

罪、职务侵占罪的人罪门槛从6万元降至3万元,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量刑门槛从1500万元降至300万元。“这意味着,民企员工只要利用职务便利中饱私囊3万元财物,就涉嫌犯罪。”他补充道,近年来,民企内部采购人员“吃回扣”、高管勾结外部“掏空”公司等贪腐现象频发,新规的出台正是对这些现实问题的有力回应,也是对民营经济产权保护的进一步强化。

主动应对 筑牢内部反腐防线 加强重点岗位监督

作为民营经济大市,《解释(二)》的实施将对泉州企业产生直接而深远的影响,那么企业该如何主动应对、防范风险?

陈适平认为,新规实施后,泉州民企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刑事法律风险将显著攀升。以往民企内部“吃回扣”“拿返点”等行为,因入罪门槛较高,往往被当作行业“潜规则”不了了之,今后这类行为的刑事追责将全面加码,任何触碰红线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

针对企业应对举措,陈适平给出了具体建议:首先,企业应尽快建立健全内部反腐防控机制,重点加强对人事、财务、采购、高管等重要岗位的监督,完善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事后应对的全流程体系;其次,要开展企业内部员工刑事法律风险防范培训,引导员工强化合规意识,明确行为边界;同时,注重财务数据的监督审查,及时保存涉案相关证据,为应对潜在风险提供支撑;此外,应

加强权力监督制约,确保内部监督机制落到实处,同时建立畅通的内部举报渠道,鼓励员工对腐败行为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实现早发现、早处理、早止损。

“《解释(二)》是对民营经济法治保障的实质性升级,让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样,享有同等法律保护,也承担同等法律责任。”陈适平表示,新规的落地将进一步净化泉州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为泉州民企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变道引发“追逐竞驶” 涉事司机双双获刑

近年来,各地因“路怒”引发的危险驾驶案件屡见不鲜,看似是一时的冲动,可能会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昨日,泉州交警支队通报了一起典型的案件:去年3月24日,泉州市丰泽区城华北路西福高速入口发生一起因“路怒”引发的交通事故。两名驾驶员因变道纠纷,在车流密集的主路上演“追逐竞驶”,最终导致两车相撞。据悉,近日,经法院审理,被告人万某、赖某因危险驾驶罪,分别被判拘役四个月和三个月,并处罚金。



□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通讯员 赵美缘 文/图

两车在车流密集的主路上演“追逐竞驶”

为最终在西福高速入口处升级为碰撞。

事件 一次变道引发斗气“大战”

2025年3月24日11时18分许,丰泽交警五中队接群众报警称:城华北路由北向南向西福高速入口发生事故。接警后,民警迅速抵达现场,涉事驾驶员万某、赖某已将车辆移至路边。然而,当民警询问事故原因时,二人却闪烁其词,均称“不清楚当时是怎么回事”。

为还原真相,民警调取了沿途公共视频及双方车辆行车记录仪。视频清晰显示,事故发生前,两车在密集车流中均以极快车速行驶,并反复进行并线、加减速、曲折穿插等危险动作。在证据面前,万某坦言,事发当天其驾车从匝道汇入主路,前方赖某的车辆变道时未打转向灯就加塞至他车前。为此,他心生不满,想“教训一下”对方。他先是驾车与赖某并行,并伸出中指挑衅,随后多次故意变道“别车”阻挡。赖某则表示,其对万某的多次“挑衅”行为感到愤怒,于是也驾车开到万某前方,多次故意点刹车,意图“恶心一下”对方。双方的“斗气”行

判决 追逐竞驶构成危险驾驶罪

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万某、赖某在公共道路上出于斗气动机,驾驶机动车相互追逐、曲折穿行、频繁变道,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追逐竞驶”。二人在车流密集路段实施的危险驾驶行为,足以威胁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情节恶劣。最终,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万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判处赖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泉州交警提示,“路怒症”是危险驾驶的重要诱因之一。类似因一时之气在道路上追逐、别车、飙车的行为,不仅违法,更严重危害公共安全。道路不是竞技场,更不是泄愤的场所。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应牢记,手握方向盘,即负有对自身和他人生命安全的责任。开“斗气车”一时爽,换来的可能是法律的严惩和无法挽回的后果。安全驾驶,文明出行,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家庭和社会负责。



何为“追逐竞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

全的。司法实践中,“追逐竞驶”不仅限于赛车竞技。机动车驾驶人出于竞技、追求刺激、斗气或者其他动机,在道路上曲折穿行、快速追赶行驶的,即属于“追逐竞驶”。判断是否“情节恶劣”,应综合考量追逐竞驶的速度、路段、时间、交通流量、危害后果以及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等因素。

油锅起火用水灭 错误操作毁厨房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明华 通讯员黄钰颖 吴惠真 文/图)厨房烟火气,最抚寻常心。不过,灶台边的细微操作,暗藏消防安全隐患。近日,惠安县螺阳镇一小区居民就因厨房中的一次错误操作,引发火灾事故。

事发当日,该住户长辈在厨房煎炸烹饪时,面对冒烟起火的油锅,贸然舀入一瓢冷水。冷水入热油的瞬间,明火并未变小或熄灭,反而骤然蹿起,直接引燃上方抽油烟机。火势很快蔓延至厨房吊顶与橱柜,短短数秒内,小隐患升级为突发火情。

火情发生后,小区物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携带灭火器赶赴现场处置,及时压制住明火。消防救援人员抵达时,现场已无大面积明火,仅抽油烟机内残留零星余火。消防员随即利用室内消火栓,对油烟机、灶台等重点区域进行彻底清理,全方位消除复燃风险。

“没想到加一勺水,差点烧了整个厨房。”事后回想事发瞬间,当事人家属依旧心有余悸。



消防人员救火时,现场已无大面积明火。



消防实验科普正确灭火法

消防救援人员表示,一场突如其来的火情,暴露出不少市民普遍存在的厨房用火误区。

三大原理揭示隐患

日常生活中,不少人不清楚高温油锅的危险特性,误以为水能灭火,实则往热油锅里加水是极度危险的行为。消防部门从三大原理揭开背后隐患:首先,油的燃点可达300℃以上,而水的沸点仅100℃,冷水倒入高温油锅会瞬间急速汽化,体积骤然膨胀千倍,直接造成热油飞溅、爆溅;其次,水的密度大于油,入水后会沉入锅底,快速汽化形成的蒸汽泡,会将表层滚烫的油脂顶出铁锅,形成流淌火与油雾;最后,飞溅的油滴混合空气形成可燃气溶胶,极易引发

爆燃,让火势短时间内失控蔓延。

三种灭火方法有效

油锅起火究竟该如何快速、安全处置?为直观科普避险知识,消防部门开展模拟实验,实测多种处置方式的实际效果。

实验中,消防员模拟家庭油锅起火场景,依次测试不同灭火方式。

一、将清水倒入起火油锅后,火势瞬间暴涨,一米多高的火球腾空而起,火势彻底失控,证实用水灭火只会火上浇油。

二、沿锅边缓慢倒入足量冷油,油温快速降低,猛烈明火逐步熄灭,灭火效果显著。

三、采用适配尺寸的锅盖从侧面快速覆盖油锅,隔绝空气后,明火迅速缺氧熄灭。

四、展开专用灭火毯完全覆盖锅体,同样能快速阻隔火源,成功扑灭火情。

结合实验结果与实战经验,消防部门给出明确指引:居家烹饪遇油锅起火,切勿慌乱泼水;火势较小时,首要步骤是立即关闭燃气阀门,切断火源;优先选用匹配锅盖密闭覆盖、倾倒入足量冷油降温两种方式。建议每户厨房常备灭火毯,操作简单、安全性高,是家庭应急防火的实用装备。

消防部门特别提醒,厨房务必做到“用火不离人”,煎炸、爆炒时专注操作,杜绝边做饭边刷手机等。一旦油锅火势失控,切勿盲目扑救,应迅速撤离现场,关闭门窗阻隔火势蔓延,及时拨打119报警求助,守住居家消防安全底线。

(陈明华)



扫码看视频

尴尬 挑战头卡塑料凳被困

消防提醒:切勿盲目跟风模仿危险动作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明华 通讯员蔡丽萍 郑世杰 文/图)近日,晋江市长兴路消防救援站接到群众报警称,西园街道屿头社区一名男子头部、肩部被卡在塑料凳中无法脱困,需要救助。

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后,只见一名男子头部牢牢卡在塑料凳正面的孔洞内,双臂也被凳子两侧的孔洞卡住,动弹不得,情绪略显焦急。摸清情况后,消防救援人员一人稳稳扶住男子,另一人向外挪动凳子,避免其二次受伤,同时安排人员对塑料凳进行精准破拆。3分钟后,男子顺利脱困,身体

并无大碍。经询问报警人得知,该男子当晚刷短视频时,看到一段“挑战把头伸进凳子孔洞看能否取出”的趣味视频,一时兴起便当场模仿尝试。不料头部伸入后,因孔洞尺寸与头部贴合紧密,根本无法自行取出,无奈之下只得求助消防。

消防部门在此提醒广大市民,网络上各类猎奇、危险的挑战视频层出不穷,切勿盲目跟风模仿,尤其是涉及身体卡困、高空冒险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极易对自身造成意外伤害,日常娱乐需把安全放在首位。



消防人员对塑料凳进行破拆

招标公告

中海未来之境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创园,总建筑面积93975.77㎡。现公开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有意向的单位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于2026年4月29日17:30前前往泉州晚报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82号泉州晚报社附属楼一层106)办理相关事宜。采购文件可现场购买,也可填写报名登记表并发送至邮箱:qzwbxm-dl@qq.com。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595-28189943。泉州市中海宏洋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泉州晚报

广告热线

22503333

22500203

22500205